



(总第47辑)

人民法院 案例选

2004年刑事专辑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总第47辑)

人民法院 案例选

2004年刑事专辑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民法院案例选. 2004 年. 刑事专辑. 总第 47 辑/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5. 6

ISBN 7-80161-979-X

I. 人… II. 最… III. 案例-汇编-中国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21042 号

人民法院案例选 (2004 年刑事专辑·总第 47 辑)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编

责任编辑 张维炜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72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恒艺印务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1240 毫米 A5

字 数 507 千字

印 张 19

版 次 2005 年 6 月第 1 版 200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979-X

定 价 3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说 明

《人民法院案例选》是最高人民法院决定由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定期编辑的反映人民法院审判活动的一种审判业务书籍。它具有指导性、实用性、专业性、资料性和学术性。编辑出版人民法院的审判案例，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人民法院的一项重要业务建设。对于及时反映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基本状况和执法水平，总结经验教训，指导审判业务，促进应用法学理论研究，增强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透明度和社会效果，确保司法公正和效率，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人民法院案例选》所选的案例，都是各个时期全国各级人民法院、专门法院审结的刑事、民事、商事、行政、海事等各类案件中的大案、要案、疑难案以及反映新情况、新问题的具有代表性的典型案件。每个案例包括案情、审判、评析三部分，除了如实介绍案件事实和审判情况外，着重从适用法律和运用法学理论的角度评价办案得失，突出了真实、全面、及时、说理的编辑特色，力求案例能给人以启迪，收到举一反三的效果。

《人民法院案例选》自1992年下半年由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发行到现在，已经编辑出版了47辑，发行数量不断增加，社会效益日益扩大，受到读者的普遍欢迎。它是司法人员和律师办案的重要参考资料，是广大群众学习法律知识的生动教材，也是政法院校师生、法学研究人员学习、研究法律的丰富资料。

为了方便读者阅读，2004 年我们分刑事，民事，商事、知识产权，行政、国家赔偿四个专辑出版。专辑的体例在保持原来编辑特色的基础上，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略有改动。本辑是 2004 年刑事专辑，总第 47 辑。

由于时间仓促、我们的水平有限，本书在编辑、评析过程中的不当之处，敬祈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5 年 4 月

《人民法院案例选》编审委员会

主 任：万鄂湘

副主任：怀效锋 曹三明

委 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观强 王彦君 孙华璞

汤鸿沛 宋晓明 张晓秦

杨洪逵 邵文虹 金俊银

赵大光 高憬宏 蒋志培

樊 军

《人民法院案例选》通讯编辑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辛尚民	张 灵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秦立军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柴建国	张永平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梁贡华	张忻如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张淑平	张明杰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凌 欣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冯彦彬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王铁男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杨宇红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戚庚生	顾 韬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许 倩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李令新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李相如	李春敏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郭玉元	陈雯雯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张晓琳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李甫荣	阎泉水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任辉献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谷国文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林振华	何秋婷 胡志超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刘琼珍	朱燕峰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林春云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陈淑华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胡明华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陈文全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赵丽兴
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武俊卿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肖宏果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时春明 杨 魏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李少民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孙培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杨善明 魏 玮
解放军军事法院 王小鸣 李晓峰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张志松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吴多辰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张京婴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张如曦
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吕北罡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汪秀兰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贾伟杰
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黄金波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崔屹峰
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刘庆祥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 勇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胡建萍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刘天运 王 玮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赵 璐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鲁千晓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刘淑丽
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滕殿江
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沈 杨
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魏 海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靳学军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陈 晨

天津海事法院	周正忠	
上海海事法院	英振坤	
广州海事法院	翁子明	
宁波海事法院	陈晓明	
武汉海事法院	侯振坤	
厦门海事法院	吴海燕	李 洪
大连海事法院	杜秋敏	
青岛海事法院	李守芹	
北海海事法院	刘乔发	
北京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李建勋	
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范 敏	
沈阳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王安平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吴德刚	

目 录

刑法总则案例

1. 岳仕群利用其不满十四周岁的女儿投毒杀人案（共同犯罪）（1）
2. 厦门万安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及其经理尤杨宇偷税后自首案（自首）（7）
3. 李海中、孙欢欢抢劫案（自首）（11）
4. 于某某等人抢劫、寻衅滋事案（立功）（18）
5. 冒力挪用资金案（追诉期限）（24）
6. 田某某等三名已满十四周岁未满十六周岁的人以杀人为手段实施抢劫案（对未成年人犯罪的量刑） ...（30）

刑法分则案例

一、危害公共安全罪

7. 黎伯伦过失引发森林火灾案（35）
8. 孔德明非法携带危险物品危及公共安全罪（41）
9. 杨建平非法携带危险物品危及公共安全案（45）
10. 简永强非法携带危险物品危及公共安全案（49）
11. 余永平非法携带危险物品危及公共安全案（54）
12. 杨双剑交通肇事案（58）
13. 钱竹平交通肇事案（63）

14. 李学斌交通肇事、李某某包庇案 (69)

二、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15. 王林虚报注册资本案 (74)
16. 吴乌、陈少熙提供虚假财会报告案 (81)
17. 杨德茂、陈漪华妨害清算案 (87)
18. 陈勇涉嫌隐匿会计凭证会计账簿案 (94)
19. 屈应忠非法出具金融票证案 (98)
20. 陈宜铨贷款诈骗、职务侵占、诈骗案 (104)
21. 徐松柳、徐裕明、颜文彬金融凭证诈骗案 (109)
22. 林秩票据诈骗案 (115)
23. 陈明华信用卡诈骗案 (119)
24. 陈荣明信用卡诈骗案 (127)
25. 吕元春作虚假广告案 (132)
26. 林东升合同诈骗案 (137)
27. 陈斌“合同诈骗”再审宣告无罪案 (143)
28. 郑海军涉嫌合同诈骗被宣告无罪案 (154)
29. 王巧云等人从事传销活动非法经营案 (160)
30. 西安标准烟草机械配件厂及郭志超、耿佃泰、
王军利倒卖烟草机械零部件非法经营案 (178)
31. 江宁在修订的《药品管理法》施行前贩卖药品
非法经营案 (185)
32. 董忠汉等人非法经营红豆杉树皮案 (191)
33. 钟文强迫交易案 (200)
34. 张正平、吴志平等五人强迫交易案 (205)

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35. 马秀枝投毒杀人案 (212)
36. 马金平在倒车时将帮助推车的人挤在车后的
墙上过失致人死亡案 (216)

37. 张建平体罚学生故意伤害案 (220)
38. 胡咏平防卫过当故意伤害案 (225)
39. 王某将幼女砸昏后实施强奸案 (231)
40. 袁日金在实施强奸的过程中因被害人哀求而
 放弃犯罪案 (235)
41. 付志军非法拘禁案 (239)
42. 陈宝莲绑架案 (243)
43. 向成莉、曾琼珍在绑架勒索到钱财后又
 杀害被绑架人案 (248)
44. 李培先出卖自己的婴儿案 (253)
45. 乔秀云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案 (257)
46. 吴国强、蓝卫武冒充武警非法搜查他人身体案 (261)
47. 王珊诉杨军重婚案 (265)
48. 张孝双诉张凤虐待案 (272)
49. 王益民、刘晋新等人遗弃其所在精神病
 福利院的病人案 (277)

四、侵犯财产罪

50. 李水森、蔡加庆抢劫案 (285)
51. 王小俊抢劫案 (291)
52. 黄勇、张海春、王小鹏入户抢劫未遂案 (295)
53. 范小利入户抢劫其外祖母的钱财未遂案 (304)
54. 魏培明、岳向海、岳雷抢劫案 (308)
55. 朱永友抢劫案 (316)
56. 邢会军、陈振谦实施盗窃被发现后当场使用
 暴力抗拒抓捕案 (325)
57. 吴先明盗走其他旅客放在坐席下的
 钱包案(共同犯罪) (330)
58. 龚俊盗窃月饼预约券案 (333)
59. 杜义重、郑晓民等人内外勾结实施盗窃案 (338)

- 60. 姚录峰、李宏伟为谋取集体利益而实施盗窃案 (346)
- 61. 刘华盗窃案 (349)
- 62. 王菊牙盗窃自己与他人共有的耕牛案 (353)
- 63. 李正敏盗窃案 (358)
- 64. 闫越强盗窃案 (361)
- 65. 谷建伦趁他人醉酒时盗窃他人钱财案 (365)
- 66. 廖小红盗窃案 (369)
- 67. 董光华、周黎丽等人诈骗案 (373)
- 68. 陈夫敬利用签订劳动合同诈骗应聘人员的钱财案 (382)
- 69. 乔国政模仿领导人签批虚报、冒领出差费案 (386)
- 70. 张涛设立虚假股票交易公司实施诈骗案 (391)
- 71. 于庆伟职务侵占案 (396)
- 72. 沈健在银行实习期间侵占银行的财产案 (400)
- 73. 董佳等人职务侵占、伪造有价票证案 (404)
- 74. 李宗祥挪用资金案 (413)
- 75. 孙中年敲诈勒索案 (422)
- 76. 杨阿森敲诈勒索案 (428)
- 77. 邓华敲诈勒索、强奸案 (435)

五、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 78. 朱荣根、朱梅华等人妨害公务案 (439)
- 79. 罗露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案 (445)
- 80. 沈林强编造虚假恐怖信息案 (450)
- 81. 李华明寻衅滋事案 (453)
- 82. 徐亚非等五人在赌场做服务性工作不构成
 赌博罪案 (457)
- 83. 施慧英拒不执行判决案 (460)
- 84. 王铁圈非法占用农用地案 (465)
- 85. 章建忠非法收购盗伐的林木案 (471)
- 86. 邱国清、刘学忠贩卖毒品案 (476)

87. 周某某、张某某被控嫖宿幼女再审查告无罪案 (483)

六、贪污贿赂罪

88. 郭俊山、段小庄等人贪污、挪用公款案 (490)
 89. 孔朝晖挪用公款、贪污案 (497)
 90. 朱玉平挪用公款案 (504)
 91. 钱领英受贿案 (510)
 92. 吴洪照受贿案 (517)
 93. 陈别私分国有资产案 (522)
 94. 李勇私分国有资产案 (528)

七、渎 职 罪

95. 于萍涉嫌故意泄露国家秘密案 (535)
 96. 程晓华徇私枉法案 (545)
 97. 吕宗慧、赵征兵等人徇私枉法、介绍贿赂、
 帮助伪造证据案 (550)
 98. 向廷明徇私舞弊将不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
 的罪犯暂予监外执行案 (559)
 99. 吴火旺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案 (564)

刑事诉讼案例

100. 张天喜、吕润珍、孙士龙采取药物麻醉
 的方法实施抢劫案（证据） (568)
 101. 赵玉波等人寻衅滋事、敲诈勒索案（变更
 强制措施） (578)
 102. 刘代明破坏公用电话设施、盗窃案（附带
 民事诉讼） (584)
 103. 乔明党、陈云香被指控犯故意杀人罪因证据
 不足被判决无罪案（判决） (588)

刑法总则案例

1. 岳仕群利用其不满十四周岁的女儿投毒杀人案(共同犯罪)

【提示】对利用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合谋投毒杀人是否构成共同犯罪？如何追究刑事责任？

【案情】

被告人：岳仕群，女，1970年3月18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纳雍县人，文盲，农民，住江苏省海安县雅周镇。因本案于2001年12月28日被逮捕。

1993年6月，被害人许桂祥前往贵州省纳雍县寨洛乡将岳仕群带至江苏省海安县同居，许某某（女，5岁）亦随母至许桂祥家共同生活。岳仕群于1994年3月生一子许文春。1996年8月，岳仕群与许桂祥补办了结婚登记。2000年12月下旬，因许桂祥不愿意出资为女儿许某某上中学、办理户口等家庭经济问题，夫妻间经常吵架，岳仕群负气携女儿许某某离家出走一个多月。许桂祥通过派出所将岳仕群找回家。当天下午，夫妻为生活琐事发生

争执，许桂祥兄弟3人将岳仕群绑在房前树上殴打，被派出所民警解脱。2001年3月岳仕群向海安县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同年5月法律判决不准许岳仕群与许桂祥离婚，岳仕群带女儿又离家出走数月。其后，被告人岳仕群对许桂祥经常翻查其衣袋的钱物等怀恨在心，其女儿许某某（现年13岁）也因为继父许桂祥对其歧视性言行及翻查其母岳仕群衣袋等事而积怨，两人经合谋后，决定以投毒的方式报复杀害许桂祥。2001年12月初，被告人岳仕群在海安县雅周镇汽车站附近购买了两包“毒鼠强”藏于许某某处，伺机作案。同月13日19时许，被告人一家人吃晚饭时，许桂祥中途离桌到厨房，许某某问岳仕群是否在许桂祥碗中投放“毒鼠强”，岳表示同意，许某某就将两包“毒鼠强”当着被告人岳仕群的面掺入许桂祥吃面条的碗内，并用筷子在碗内搅拌了几下。许桂祥返回后吃了掺毒的面条，即出现抽搐、呕吐症状。许桂祥在被告人岳仕群与邻居将其送往医院抢救的途中死亡，经鉴定系“毒鼠强”急性中毒死亡。案发后，因许某某不满十四周岁，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七条第四款的规定，对许某某作出收容教养三年的决定。

【审判】

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岳仕群犯故意杀人罪向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被告人岳仕群辩称：事发起因是我丈夫许桂祥不愿为女儿办户口、上学等事经常打骂我们母女，对女儿有歧视性行为，以致我被迫离家出走，提起离婚诉讼。许桂祥不同意离婚，将我脱了衣服绑在树上毒打，致我受伤。许还经常翻查我的衣袋，偷偷拿走我们母女离家出走期间在外做生意赚的钱及存折，以致我和女儿产生要毒死他的想法。请求法庭从轻处罚。

被告人的辩护人对公诉机关指控的岳仕群犯故意杀人罪的事实不持异议，但辩称：根据本案的客观事实，被告人有酌情从轻处罚的情节。（1）被害人许桂祥对家庭矛盾的发生和激化负有主

要的责任，是导致岳仕群犯罪的原因。(2) 本案为共同犯罪，实施投毒行为是被告人之女许某某所为，被告人岳仕群在犯罪中不起主要作用。(3) 被告人岳仕群犯罪后有悔过表现，能立即将被害人送往医院抢救，案发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建议法庭对被告人岳仕群从轻处罚。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公开开庭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岳仕群因家庭矛盾激化，故意采用投毒的方法将丈夫许桂祥毒死，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被告人岳仕群犯罪后果严重，依法应予严惩。被告人岳仕群犯罪后有悔罪表现，积极参与抢救被害人，且认罪态度较好，依法可酌情从轻处罚。关于辩护人提出的本案为共同犯罪，被告人岳仕群在犯罪中不起主要作用的辩护意见，经查，依照我国《刑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犯罪主体都是达到刑事责任年龄的人。许某某不满十四周岁，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故本案不构成共同犯罪。虽然实施投毒是岳仕群的女儿许某某所为，但许某某为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对事物尚缺乏辨别能力，她的行为取决于其母是否准许。岳仕群亲眼目睹其女儿投毒至被害人食用的面条中，此时岳仕群是希望毒死许桂祥结果的发生。因此，被告人岳仕群有杀人的犯罪故意，且在犯罪过程中起主要作用，许某某的行为应视为受被告人岳仕群指使、利用而实施的行为，故被告人岳仕群对本案应负全部刑事责任。对辩护人的该项辩护意见不予采纳。本案起因是家庭矛盾激化，被害人许桂祥对案发负有过错责任，且被告人岳仕群犯罪后有悔罪表现，对辩护人建议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予以采纳。据此，该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于2002年5月11日作出如下判决：

被告人岳仕群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宣判后，被告人岳仕群没有提出上诉，南通市人民检察院也未提出抗诉。